

证券代码：874138

证券简称：洁源环境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张正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孙红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盛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马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徐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尚庆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盛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盛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董事长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6-004）。

四、备查文件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